



412582S-2018



河南省濮润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PR 0002S-2018

包装饮用水

2018-08-24 发布

2018-08-24 实施

河南省濮润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企业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濮润饮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省濮润饮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常瑞敏。

H N

Q B

包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深井水为水源，经过粗滤、精滤、再次精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加工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包装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水源要求

2.1.1 深井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 \leq	10，并不得呈现其他异色	GB/T 5750
浑浊度/NTU \leq	1	
状态	透明液体，允许有极少量矿物质沉淀	
嗅和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肉眼可见物	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要求	检验方法
余氯（游离氯），mg/L \leq	0.05	GB/T 5750
四氯化碳，mg/L \leq	0.002	
三氯甲烷，mg/L \leq	0.02	
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，mg/L \leq	2.0	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mg/L \leq	0.3	
总 α 放射性，Bq/L \leq	0.5	
*总 β 放射性，Bq/L \leq	0.8	
溴酸盐，mg/L \leq	0.01	
pH	6.5~8.5	GB 5009.237 或 GB/T 5750.4

亚硝酸盐(以 NO ₂ ⁻ 计), mg/L	≤	0.005	GB 8538
总砷(以 As 计), mg/L	≤	0.01	GB 5009.11
铅(以 Pb 计), mg/L	≤	0.01	GB 5009.12
镉(以 Cd 计), mg/L	≤	0.005	GB 5009.15
备注: *该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、pH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深井水为水源，经过粗滤、精滤、再次精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加工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包装饮用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中的规定。

河南省濮润饮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